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风股份

股票代码：60151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第2幢7单元741-3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00号新银集团中心16楼16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东风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恒联泰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泰华投资	指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恒联泰投资

(一) 恒联泰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第2幢7单元741-3；

法定代表人：黄炳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40091100003473；

组织机构代码：55917445-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实业、能源项目的投资（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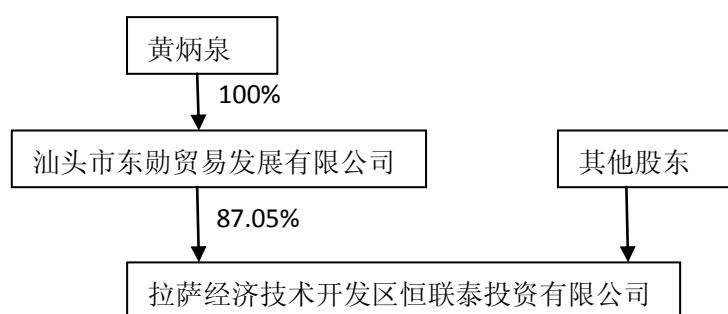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至2024年4月2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8559174458；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恒联泰投资的股东主要为汕头市东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7.05%）。

股权结构图如下：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4A3-2片区厂房102房。

(二) 恒联泰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恒联泰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黄炳泉先生，其国籍为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恒联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恒联泰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华投资

（一）泰华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6 楼 1603 室；

董事：黄晓琳；

注册资本：10,000 元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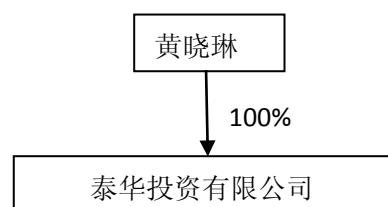
商业登记证号码：52778851；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华投资的股东为黄晓琳（出资比例 1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6 楼 1603 室。

（二）泰华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泰华投资董事为黄晓琳女士，其国籍为澳大利亚，并已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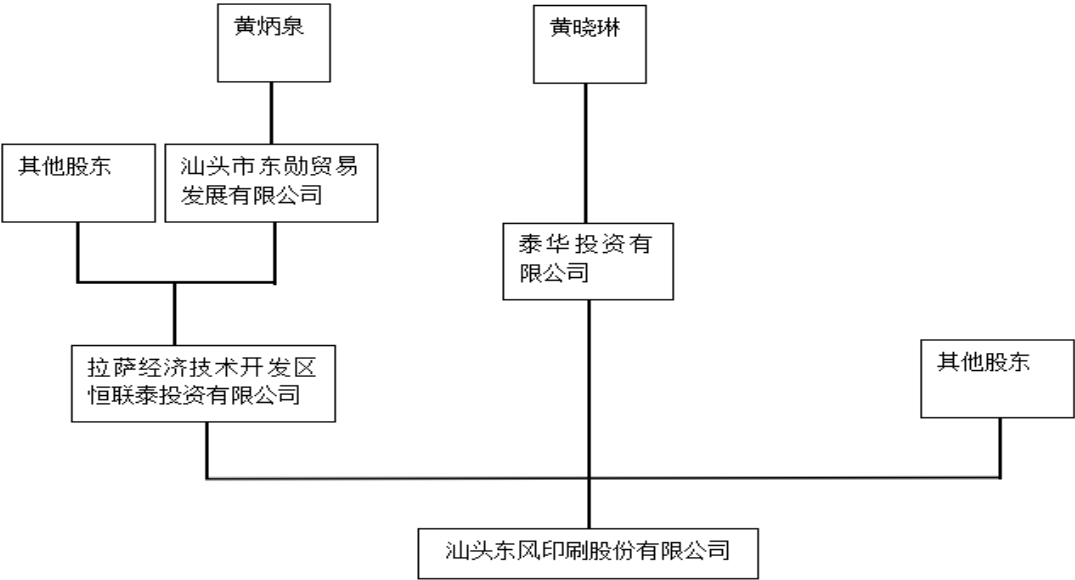
（三）泰华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泰华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恒联泰投资与泰华投资的关联关系

恒联泰投资与泰华投资关联关系示意图：



备注：

- 1、黄炳泉先生与东风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为兄弟关系；黄晓琳女士与东风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为父女关系；
- 2、黄炳泉先生与黄晓琳女士为叔侄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联泰投资、泰华投资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实施了本次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合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恒联泰投资及泰华投资合计减持共计 55,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恒联泰投资及泰华投资属于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详情可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恒联泰投资权益变动方式

（一）恒联泰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联泰投资共持有东风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流通股 77,300,000 股，共计 77,300,000 股，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6.95%。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联泰投资共持有东风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流通股 55,900,000 股，共计 55,900,000 股，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5.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恒联泰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了 21,400,000 股东风股份股票，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1.92%（合计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系统	2015-5-18	4,000,000	0.3597
大宗交易系统	2015-5-19	6,000,000	0.5396
大宗交易系统	2015-5-20	5,000,000	0.4496
大宗交易系统	2015-5-21	2,000,000	0.1799
大宗交易系统	2015-5-22	3,000,000	0.2698
大宗交易系统	2015-6-16	1,400,000	0.1259
合计		21,400,000	1.9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华投资权益变动方式

（一）泰华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华投资共持有东风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

流通股 47,100,000 股，共计 47,100,000 股，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4.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华投资共持有东风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2,900,000 股，共计 12,900,000 股，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1.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泰华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了 34,200,000 股东风股份股票，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3.08%（合计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系统	2015-4-07	3,000,000	0.2698
大宗交易系统	2015-4-08	4,000,000	0.3597
大宗交易系统	2015-4-10	20,000,000	1.7986
大宗交易系统	2015-6-03	7,200,000	0.6475
合计		34,200,000	3.0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黄炳泉先生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黄炳泉先生的间接持股情况及相关承诺情况可以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恒联泰投资和泰华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恒联泰投资、泰华投资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炳泉

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晓琳

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炳泉

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晓琳

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股票简称	东风股份	股票代码	601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第 2 幢 7 单元 7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6 楼 16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 票 种 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前持股数量: <u>124,400,000 股</u> 变动前持股比例: <u>11.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 票 种 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 动 数 量: <u>55,600,000 股</u> 变 动 比 例: <u>5%</u> 股 票 种 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8,8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6.1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炳泉

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晓琳

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